

附錄四
變更營業所地址
證明文件

正 本

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函

聯絡地址：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3 樓之 3
聯絡人：游雅君
電話：0900-841-218
電子信箱：Agnes.Yu@hailongoffshorewind.com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

受文者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(下稱「民國」)108 年 07 月 29 日

發文文號：海二籌字第 2019029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公司籌備處聯絡地址業已變更為：「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3 樓之 3」。特此為送達地址變更之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司籌備處聯絡地址已於 108 年 6 月底由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0 號 10 樓之 2」遷址至：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3 樓之 3」。縱已對貴機關/公司相關承辦人員為口頭通知，為慎重計，特以書面通知如上。

正本：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台灣中油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檢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彰化區漁會、臺灣港務股份

正 本

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41

傳真：(02)2331-2958

電子郵件：hsyilin@epa.gov.tw

0488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55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處變更營業所地址一節，本署已悉，本案已涉及「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書件內容之變更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籌備處108年7月29日海二籌字第2019029號函。

正本：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